

债券简称：19穗湾01

债券代码：14901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为4.48%。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0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13、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 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穗湾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广州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 01 民初 96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琼 96 民初 9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 01 民初 96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剩余租金 71,624,461.08 元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担保费及律师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p>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9922670.11 元；</p> <p>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以 7727586.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以 17030497.9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9922670.11 元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p> <p>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88000 元；</p> <p>4、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对上述第 1、2、3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琼 96 民初 9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咨询服务费及保证金违约金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开庭

### 3、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4、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